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京01破404号

2024年7月2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航天神洁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受理本案后，河北广浩管件有限公司等5家债权人向航天神洁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 21 619 651.05元普通债权。管理人对上述申报债权进行了登记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经核查，债务人及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 21 619 651.05元普通债权均无异议。经管理人调查，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享有职工债权 1 113 760.13元，经公示，债权人、债务人未提出异议。2024年12月，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河北广浩管件有限公司等5家债权人 21 619 651.05元普通债权均无异议，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职工债权 1 113 760.13元，经公示，债权人、债务人

未提出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河北广浩管件有限公司等 5 家债权人 21 619 651.05 元普通债权，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1 113 760.13 元职工债权（详见无异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 慧
审	判	员	李 倩
审	判	员	牟芳菲

二〇二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

法	官	助	理	孙立尧
书	记	员		刘昱杉

附：无异议债权表

职工债权		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（元）
1	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	1 113 760.13
合计		1 113 760.13
普通债权		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（元）
1	河北广浩管件有限公司	59 142.45
2	北京燕东兆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2 720.00
3	航天神洁（宁夏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5 126 600.00
4	江苏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 759 561.00
5	航天天虹（浙江）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	1 661 627.60
合计		21 619 651.05